

货币本质的科学表述问题

张亦春

一、货币是什么商品

关于货币是什么商品这一问题,在我国经济理论界看法很不一致。近二、三年来,争论是在“货币是特殊商品吗”^①与“货币是一般商品吗”^②这两种对立的意见中展开的。争论的双方都从马克思的《资本论》等经典著作中找到了自己的立论根据。其实,在我国出版的教材、辞典、辞海、专著和论文中,长期以来就存在着不同的表述:一种表述是:“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或“货币是固定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而比较流行的表述则是:“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也有人认为:“作为货币商品,它只能是一般商品,而不是特殊商品”^③,产生这些分歧的根源,在于对马克思原著的理解不同,因此,为了弄清哪一种表述准确,我们就要从研究原著入手。

首先,在马克思著作中是存在着三种提法。关于货币是“商品”的提法,他说:“货币形式只是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面的反映。”^④“作为纯交换价值的商品就是货币。”^⑤“货币是永久的商品。”^⑥等等;关于货币是“特殊商品”的提法,他说:“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特殊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⑦“货币不再作为商品的属性,不再作为商品的一般性质存在,而是与商品并列而个体化了,因此它本身成为一种与其他

商品并列的特殊商品。”^⑧关于货币是“一般商品”的提法,他说:“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所有其他商品都用它的价值来衡量,它也因此成了一般的商品”^⑨,“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除了他所出卖的特殊商品之外,必须经常准备一定数额用于购买的一般商品。”^⑩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经济学手稿》及其他马克思著作中,这三种提法还可找到许多,就不一一列举了。马克思写作是有严谨的逻辑顺序和严格的用词。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关于货币是“一般商品”这一提法,只是在108页第二段谈到“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⑪以后,紧接着在第三段才第一次出现这一提法。他说:“既然其他一切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来同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⑫在此之前,从未出现过货币是“一般商品”的提法。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有的地方说货币是“特殊商品”,有的地方说货币是“一般商品”,都是指商品变成货币、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

①② 《学术月刊》1981年第6期和1982年第4期。

③ 《学术月刊》1981年第6期,第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8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36、9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5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96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84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16页。

⑪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8页。

以后的某一重性来说的。就货币是“特殊商品”这一重性来说,指的是其自然体的特殊使用价值,“如金可以镶牙,可以用作奢侈品的原料等等”^①。就货币是“一般商品”这一重性来说,指的是它取得了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这种特殊使用价值,是“一种由它的特殊的社会职能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②在分析了商品变成货币使其使用价值二重化以后,马克思在许多场合的论述,就不再象在分析货币的价值尺度时那样强调货币是特殊商品,而更多的提货币是一般商品,同时又是特殊商品。例如,马克思说:“货币,即一切商品作为交换价值转化成的共同形式,一般商品,其本身必须作为特殊商品与其他商品并存”^③。“货币自命为一般商品,但是,由于货币的自然特点,它又是一种特殊商品”^④,进而更明确地说:“货币不仅是一般商品,而且也是特殊商品”^⑤。可见,只说货币是“特殊商品”或只说是“一般商品”都是不全面的,两个说法站在对方来看,都解释不通。追溯到货币的历史面貌,货币是一种商品,是由商品演变而来的。商品演变成货币以后,仍具有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二重属性。货币首先是商品,这是马克思对货币本质的论点。因此,把货币定义表述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最全面、最确切的。因为用“商品”二字表述,即可包括“特殊商品”,又可包括“一般商品”;文字更加精练和严密,其它表述均比不上。例如:“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种表述,就不仅不全面,而且也不够严密与精练。因为能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一种对比其它商品具有特别天然属性的特殊商品,既然写了“固定充当”何必又写“特殊”商品,在一个短句中重复含义呢!有人认为应写“一般商品”,其实一般等价物就具有一般商品的意思,也何必在一个短句中重复其含义呢!用“商品”二字表述,能够科学解释马克思关于货币是什么商品的三种不同的提法,从而使《资本

论》中关于货币是“商品”、“特殊商品”和“一般商品”的提法而产生理解上的“矛盾”得到了统一。同时,货币是商品也是马克思货币本质的基本论点。用“商品”二字统一货币本质的表述,可以克服各取所需的混乱现象,解决教学上产生的困难,并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原著的精神。

二、货币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问题

有人说,任何社会制度下货币都是体现一种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生产关系,它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无关;有人说,货币体现的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货币既有共性又有特性,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关。长期以来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未取得统一的想法。

马克思指出:“如果从生产的总体上来考察生产,货币关系本身就是生产关系。”^⑥这种生产关系既是一种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有的社会生产关系,又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说:“货币主义的一切错觉的根源,就在于看不出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却又采取了具有一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⑦马克思又说:“商品交换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物质变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变换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商品彼此间在过程中的关系结晶为一般等价物的种种规定,因而,交换过程同时就是货币的形成过程。表现为种种过程连续进行的这个过程的整体,就是流通。”^⑧(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段话说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有别于前一段话说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8页。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12、185、14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6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1页。

的“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是指交换过程“表现为种种连续进行的这个过程的整体”，也就是货币为商品流通服务过程中体现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它可以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也可以是“种种”社会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是在一种私有制中进行的，从私有制这个总的概念来说，货币作为商品交换过程的媒介是“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但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三种私有制的商品与货币交换的广泛、深度和具体形态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来说，又是有区别的，表现为“种种”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没有预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商品经济，而今天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全民、集体和个体三种不同的所有制，货币为商品流通服务也就体现“某一种”或“种种”社会生产关系。因此，比较起来，货币体现的生产关系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这个概念来表达，更为确切。因它包括了各种交换关系。若从存在商品经济的任何社会形态来看，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来表示货币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也是很概括而比较合适的。当然，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既然是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①，货币无疑代表着一种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商品与货币交换都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平等原则。但是，商品生产者总是置于某种社会生产方式之中，总是一定社会形式下的具体的商品生产者。从历史上看，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更替，就出现过三种类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生产者，即：（一）前资本主义社会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的小商品生产者；（二）资本主义社会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由资本家组织的商品生产者；（三）社会主义社会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的工人、农民为主的商品生产者。显然，这三种类型的商品生产的性质不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媒介这三种类型的商品交换，所体现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当然也就不同。这种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货币体现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就叫货币本质的特殊性，可称货币特殊本质。它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会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所以，综合起来说，货币体现的是一定社会的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从它体现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来说，是货币的共性；从它体现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生产关系来说，是货币的特殊性。再者，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形式上看，不论是直接表现在货币商品金上，抑或是表现在作为金的符号的纸币上，它总是具体地表现在一定的“物”上。尽管这种表现只是一种外壳或形式，其内容是社会生产关系，但是，这种形式是不能没有的。任何社会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货币作为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都不可缺少，它是不受任何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这也是货币的共性。

三、货币本质应如何科学表述

纵观学术论坛，对货币本质的表述各式各样。其中有一种写法很值得商榷。在前几年统编的一本教材中，把货币本质表述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它还（或“也”）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这里明显地把“一般等价物单纯地看作是物，所以才加上“还”或“也”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②“货币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社会关系。”^③因此，这样表述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19页。

不妥的。学术界争论较多的是用一句表述还是用二句表述。有一种写法,说货币的本质就是:“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它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有的同志认为“一般等价物”就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主张只写:“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一句,不赞成把“它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一句与其并列表述,反而把一般等价物看成单纯是物。诚然,一般等价物是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但只写“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也失之过于笼统,无法区别不同社会制度下货币所具有的特殊性。根据我们在前面的分析,我以为货币本质大致可以表述如下:“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它作为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及体现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等价交换的平等关系,具有共同性;它体现的具体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又具有特殊性。”这个表述可以通用于任何社会制度下的货币本质。下面我们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民币,加以具体的认识。

我国的人民币也具有以上的本质。它作为一般货币的代表,体现一般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关系,通过它的一般职能,把不同的商品生产者联结起来,这是它的共性;它作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货币代表,体现了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中的劳动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中已没有过去社会商品生产者中普遍存在的尔虞我诈、互相排挤的现象,这是它的特

性。如果我们只承认它的共性,就会否定它的历史性,完全抽象化或自然化;相反,如果只承认它的特性,就会否认它在发展上的继承性。这两种片面的观点,都会在实践中造成危害。

当然,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的关系,在公有制占优势的情况下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因此,我国的生产关系还比较复杂,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同时,由于货币一般本质即它的自然物的形式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一样的,人们手中的货币只写着面额,识别不出它的来源和用途。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从货币上就看不出它究竟怎样落到货币所有者的手中,究竟是由什么东西转化来的。货币没有臭味,无论它从哪里来。”^①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货币还有被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剥削分子利用的可能,成为他们进行资本主义剥削活动的工具。当它被剥削分子利用的时候,这些货币就局部地体现了这种剥削的经济关系。因此,我们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积极作用的同时,要加强对货币使用的监督。通过加强对非现金结算的服务,提供方便,扩大转账结算;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等等,防止货币发生消极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9页。